商品供应证八月份使用说明

证　号	商品名称	定　量	使用期限
九　号	食　盐	半市斤	八月一日至九月底止
十、十二号 十一、十三号	肉	每个号半市斤 （共2市斤）	八月一日至九月底止
十四　号	肥　皂	两　块	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
六　号	碱　面	6·667两	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
七　号	暖水瓶（或胆）	十个号一把	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